

广州市停发或终止社会救助公示单

经批准以下对象退出□最低生活保障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救助☑特困人员□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镇（街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1日

（公示期为7天）

监督电话：36899722

邮箱：huaduqujiuzhu@126.com

序号	救助对象 姓名	家庭 人数	救助 人数	原保障 金额 (元/月)	家庭所在镇（街） 村（居）	备注
1	曾令彭	1	1	1981	新华街莲塘村	
2	陈玉环	1	1	1981	花东镇保良村	
3	刘永津	1	1	1981	花山镇永乐村	
4	邵锦成	1	1	1981	花山镇铁山村	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12月5日

注：1.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

2.特困救助供养公示需备注生活自理能力等级及照料护理标准。